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王碧玉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（115年度保險字第3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主張其為低收入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云云，並提出114年度臺北市萬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（見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救字第8號卷第9頁）為證。然低收入戶標準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

01 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意旨
02 參照），單憑此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
03 信用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
04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即
05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又本院前曾於115年2月24日以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號確認
07 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裁定聲請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
08 0,805元，嗣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因本件訴訟救助之
09 聲請既經駁回，聲請人仍應依上開裁定所命繳納之第一審裁
10 判費如數繳納，爰請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
11 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黃文誼